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鳳簡字第490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訴訟代理人　江俊億
　　蘇秀娟
被　　告　峰緒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垚皓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訴外人林泰澐即林國三對被告有新臺幣拾萬元出資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訴外人林泰澐（原名林國三）有新臺幣（下同）204,154 元，及自民國101 年2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5% 計算之利息，暨自101 年2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之債權存在，並經本院核發100 年度司執字第16892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原告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林泰澐對被告之出資額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本院並於110 年6 月1 日以雄院和110 司執惠字第49096 號執行命令禁止林泰澐於原告對其享有之債權範圍內，就其對被告之出資額為移轉或其他處分，並禁止被告就林泰澐之出資額為移轉、變更章程或其他處分。被告雖於110 年6 月5 日以「債務人現無任何出資額存在，無從扣押，請逕核發撤銷執行命令」為由向本院聲明異議，然經原告於110 年6 月8 日查閱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林泰澐確為被告之股東並有出資額10萬元存在，且林泰澐之108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亦載有被告給付給林泰澐之營利所得資料，足見被告之異議顯不合法，故原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確認上開出資額

存在。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2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林泰澐對被告有10萬元出資額存在。

二、被告則以：實際上登記於林泰澐名下之出資額係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王垚皓於107 年5 月16日自中國信託匯款50萬元到國泰世華鳳山分行之個人帳戶，隔日再與林泰澐到國泰世華銀行領取10萬元，讓林泰澐以現金存入其國泰世華銀行鳳山分行的帳戶，因被告需要林泰澐的專業對外做師資培訓，故林泰澐所占的股權為技術股，占公司總出資額的10% ，若被告有賺錢則林泰澐可分紅比例為10% ，此外林泰澐另有每月薪資4 萬元，惟被告與林泰澐並未約定林泰澐離開公司後其股權應如何處理，故林泰澐離職後被告並未退還金錢予林泰澐。又林泰澐係於入股被告之前即已欠款，故要被告為其還款並不合理，況被告已經在賠錢並已向經濟部申請紓困貸款100 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法律關係之存在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最高法院 52年度台上字第1922號判決意旨著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始足當之（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3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林泰澐對被告有出資額存在，此情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間就林泰澐對被告是否有出資額一事即屬不明，致原告對林泰澐之債權無從循強制執行程序而獲得滿足，致其法律上地位不安定，而此種不安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所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甚明。

㈡原告主張其對林泰澐有204,154 元，及自101 年2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5% 計算之利息，暨自101 年2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之債權存在

，經本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原告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林泰澐對被告之出資額為強制執行，本院乃於110 年6 月1 日以雄院和110 司執惠字第49096 號執行命令禁止林泰澐於原告對其享有之債權範圍內，就其對被告之出資額為移轉或其他處分，並禁止被告就林泰澐之出資額為移轉、變更章程或其他處分。而被告於110 年6 月5 日以「債務人現無任何出資額存在，無從扣押，請逕核發撤銷執行命令」為由向本院聲明異議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債權憑證、本院執行命令、第三人陳報扣押出資額或聲明異議狀、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08 及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33頁），且經本院調閱110 年度司執字第49096 號卷宗核閱無訛，此情堪認為真實。

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同法第355 條第1 項亦有明文。又公司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為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事項，公司章程並為設立登記後之應登記事項，此參公司法第 101 條第1 項第3 、4 款及同法393 條第2 項第10款規定自明，同法第12條更明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查原告主張林泰澐在被告公司有10萬元之出資額存在乙節，業據原告提出被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以及林泰澐108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該等資料確足證明林泰澐在被告公司登記為股東，並有出資額10萬元之事實，且林泰澐於108 及109 年度均自被告受領營利所得。是原告就其主張之有利事實業已提出上開證據以實其說，茲被告否認上開登記之真正，抗辯原告之主張係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則依上開舉證責任分擔原則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其反對之主張，負舉證之責。

㈣被告辯稱實際上登記於林泰澐名下之出資額係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王垚皓提供資金，林泰澐所占的股權為技術股，占公司總出資額的10% 云云；經查，被告對於林泰澐究竟係以金錢或技術做為其出資之對價，所述已有矛盾。況且，倘若林泰澐係以金錢出資，縱然該金錢係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提供，然渠等之所以如此為之，或係基於借貸、贈與、借名或其他法律關係，然無從以渠等私下之約定、協議，而以之對抗第三人；又倘若林泰澐所占為技術股，則林泰澐與被告間係依公司法第99條之1 規定，約定以被告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出資額，則林泰澐亦確實對被告有出資額存在，僅係以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現金而已。從而，被告以前開辯詞，否認林泰澐對被告有10萬元出資額存在，即屬無據。

㈤至被告辯稱林泰澐係於入股被告之前即已欠款，故要被告為其還款並不合理云云；然原告係執其對林泰澐之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扣押林泰澐對被告之出資額，並予以變賣而交由原告收取，並非直接以被告為債務人，對被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被告辯稱其要為林泰澐還款云云，顯有誤會。被告另辯稱其已經在賠錢並已向經濟部申請紓困貸款100 萬元云云；然被告公司是否仍在經營中，以及該公司有無實質資產存在，對於林泰澐之出資額並無影響，僅涉及日後強制執行該出資額債權時，公司實際資產多寡之問題；被告公司既仍繼續經營，未經清算完結，其股東自仍得依法行使表決權、被選為執行業務之董事等權利，難認該股權無財產之價值，故被告上開抗辯，並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林泰澐對被告有10萬元之出資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琬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麗文